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之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分別	指	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Kuo Hsing」	指	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uo Hsi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李國興先生實益控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郭燕軍先生(主席)、李國興先生、李燈旭先生、梁德昇先生及羅秀麗女士組成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之建議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形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事項」	指	除普通事項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執行董事：
李國興先生*(主席)*
李燈旭先生*(董事總經理)*
董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燕軍先生
梁德昇先生
馬逢國先生
許琳先生
張展豪先生
羅秀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08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五樓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藉此提出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為1,184,747,705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並建議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董事相信，倘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需要可為發行新股份提供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提供說明函件予股東，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李國興先生、董明博士、梁德昇先生及許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會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的合資格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以作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通過各種渠道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及管理層轉介。提名委員會亦可接受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於確定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履歷資料，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若干準則評估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重選董事會之任何現任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亦須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若干準則評估候選人，並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推選。

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之其他各項因素。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有關人士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從一系列因素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時間投入。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任用賢能為原則，而在考慮具體人選時，將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品格及誠信、技能及經驗等準則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經參考第2(a)(iii)至(iv)項有關重選梁德昇先生及許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有關彼等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彼等獨立性。梁德昇先生已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期內，彼向董事會提供持平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因此並無證據顯示彼的獨立性(尤其是在行使獨立判斷方面)已經或將會受到其於本公司服務年期的影響。此外，梁德昇先生及許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梁德昇先生及許琳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據此，梁德昇先生及許琳先生被視為獨立人士。此外，梁德昇先生及許琳先生亦於多個領域及公共事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能夠使董事會受惠於彼等多元化的知識，並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貢獻。

經考慮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李國興先生、董明博士、梁德昇先生及許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獨立決議案膺選連任為董事。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費用1,813,000港元，預期下一個報告期間的估計審核費用介乎約1,6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此估計乃基於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初步討論，已考慮當前審核費用，以及本公司業務的複雜程度、期內計劃業務活動、預期審核範圍、建議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進行審核所需資源(預期與上個報告年度相若)。該估計費用乃基於相關時間已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公平合理評估，僅供說明用途；於最終釐定審核費用前或會作出調整。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奉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興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一般授權

本說明函件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923,738,525股已發行股份；

-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有5,923,738,525股股份；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所述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592,373,852股股份(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入股份之已繳資金中撥支，或可從本公司其他備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支；或可從為此目的而發行之新證券所得款項中撥支。購買時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其他備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支，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 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購回全部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資產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本公司擬回購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及

-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一般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其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之Kuo Hsing、李國興先生及李碧連女士(李國興先生之配偶)實益持有合共3,423,98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約57.80%之權益。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Kuo Hsing、李國興先生及李碧連女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之權益將增至約64.22%,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股權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	0.107	0.092
九月	0.097	0.082
十月	0.115	0.083
十一月	0.107	0.092
十二月	0.105	0.09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08	0.095
二月	0.100	0.097
三月	0.100	0.092
四月	0.100	0.093
五月	0.100	0.096
六月	0.120	0.095
七月	0.219	0.097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3	0.155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任，符合資格並將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李國興先生、董明博士、梁德昇先生及許琳先生資料。

李國興先生，67歲，本集團(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之創辦人、主席兼主要股東，本港娛樂業傑出領袖之一。李先生具有多年家庭影視及媒體娛樂行業經驗，負責制訂本集團企業策略及發展事宜。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一九九八年起出任香港電影製片家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燈旭先生之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國興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3,423,98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7.8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國興先生已收取酬金3,915,000港元。於來年，李國興先生將有權收取建議每月酬金326,230港元及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如有)。

董明博士，68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裁。董博士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碩士及博士學位，於投資銀行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董博士曾任職於美林證券及貝爾斯登，負責中國企業的企業融資業務，期間完成多家中國企業的香港上市，以及其他財務顧問工作。董博士亦於企業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日常經營、戰略策劃、財務及營運資金管理、合併收購及投資者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博士實益持有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博士已收取酬金1,856,000港元。於來年，董博士將有權收取建議每月酬金154,670港元及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如有)。

梁德昇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香港電訊(「**香港電訊**」)34年，期間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香港電訊退任前，彼為業務流程管理董事總經理，負責檢討及改善香港電訊之各個業務流程及相關系統。梁先生亦曾任電視及新媒體董事總經理，負責nowTV、MOOV及now.com.hk的業務及IPTV的國際業務發展。於一九九四年，梁先生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的多媒體業務單位，歷任職務包括零售市務及業務行政副總裁，負責市場推廣、產品開發及電訊盈科的客戶電話及寬頻服務管理。

梁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香港通訊業聯會行政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亦曾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影視娛樂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加拿大温莎大學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於來年，梁先生將有權收取建議年度袍金80,000港元。

許琳先生，65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時亦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許先生曾擔任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並曾擔任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許先生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和政策制定的經驗，曾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金融集團主席、兆邦基金融集團和地產集團總裁、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主席、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中國區總裁及周大福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位。許先生經過多個崗位歷練，擁有紮實的經濟理論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彼亦為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協會副主席及香港特首政策組社會發展專家組成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於來年，許先生將有權收取建議年度袍金8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主要職位及董事及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收取其他形式之花紅。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袍金及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時間、精力、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擬膺選連任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亦無關於重選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董事：

   (i) 李國興先生；

   (ii) 董明博士；

   (iii) 梁德昇先生；及

   (iv) 許琳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訂定董事之最高人數；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根據及在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c)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當時仍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增幅為本公司因行使於第4項決議案下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麟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c)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d) 載有上文第2(a)(i)至(iv)及第3至6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e) 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